

糾 正 案 文（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

貳、案由：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下稱中油煉製事業部）辦理冰水機案等採購案件，涉有嚴重系統性結構問題，導致該事業部前執行長得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撤換持不同意見之承辦主管，全然配合廠商報價，預算大幅虛增，更有標案正式公告招標前，即私自將辦理進度（或標案資訊）告知特定廠商，讓其得於提前備標；違法偏袒屬意廠商，而執意勸退其他有投標意願廠商。又未報請主管機關釋疑，即自行放寬投標廠商行業限制，未覈實審查其資格，容任不具專業登記廠商跨業投標。該事業部辦理標案，片面要求廠商配合增設工程項目設施，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導致標案淪為該事業部主管索賄標的；又所屬人員藉洩露應秘密標案文件，收受廠商不正利益。且該事業部發放貴賓證予不適格工程標案捐客，任其憑藉該事業部主管分身權勢，自由進出辦公室探知標案資訊，並要脅該事業部人員。另於重大弊案發生後，中油公司未確依規定重辦涉案人等考績，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徐姓執行長及所屬，疑自民國（下同）108年起多次利用職權不法護航特定廠商取得採購標案收賄等情一案，經調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審計部、經濟部、中油公司、法務部廉政署、臺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銓敘部、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等機關卷證資料。案經橋頭地察署於111年5月23日提起公訴，為避免行政調查與刑事審理結果衝突，遂暫停調查¹。嗣因橋頭地院宣判期日定於115年3月23日，本院爰依法恢復調查程序，於115年3月16日詢問中油公司、該公司採購處（下稱中油公司採購處或總公司採購處）、中油煉製事業部及中油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下稱大林煉油廠或大林廠）等主管人員。復於同年4月8日於本院詢問中油煉製事業部人員黃榮泰、陳○佑、歐文豐、同月10日詢問張子房。同年5月4日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詢問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調查發現中油煉製事業部辦理冰水機案等採購案件，涉有嚴重系統性結構問題，導致該事業部前執行長得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多年藉由辦理標案，索取鉅額賄款，且所屬人員亦藉由洩露標案資訊，收受廠商不正利益。且該事業部發放貴賓證予不適格之工程標案「掄客」，任其假藉該事業部主管分身權勢，自由進出辦公室恣意探知標案資訊，要脅該事業部人員配合其不法行為。又該事業部於重大弊案發生後，中油公司未確依規定重辦涉案人等考績，核確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中油煉製事業部辦理冰水機案等採購案件，涉有嚴重系統性結構問題，導致該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得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撤換持不同意見之承辦主管，許諾配合渠不法行為下屬之職位調陞，全然配合廠商報價，預算大幅虛增，並因該公司中小工程審議會審議機制

¹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與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辦理。

形同虛設，未有實質審查，容任預算暴增；操弄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中油公司內部委員，達到讓行賄之不肖廠商取得有利評選結果；標案正式公告招標前，即私自將辦理進度（或標案資訊）告知特定廠商，讓其得於提前備標；違法偏袒屬意廠商，而執意勸退其他有投標意願廠商。更有甚者，冰水機案自建案之初，即洽詢毫無冷凍專業廠商報價，等同降低廠商資格並容許得標；產地限制與驗收條件設定，全然配合廠商，率爾全盤接受遷就廠商訴求，乃至付款過程均全力協助。此種單位主管全面性主導、再誘使屬員配合之結構性問題，業經法院證實確為單位主管勾串不肖廠商榨取公款以供分贓之不法行為，且部分中油員工更於事件中無所忌憚接受廠商招待，澈底破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嚴重損害政府形象，並顯示該公司人事制度、預算審核覆核與內控機制完全失靈，中油公司亟需檢視整頓闕漏，導正前述「高階主管違法指示凌駕法令規範」之企業文化。

(一)按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覈實編列預算與底價，並須落實保密原則，參據相關人等於偵查及法院審理過程之證（供）詞，可顯示冰水機案預算編列浮濫，茲摘敘相關證述內容如下：

1、藉由增加不必要之設備作為預算增加依據

證人A證述內容摘述略以：冰水機案原承辦人向廠商詢價後，編列之預算設備費用為3,000萬元、施工費用為800萬元，惟黃榮泰接辦後增加了一些根本不需要之設備，且縱增加此些不必要之設備，其預算亦不至於達近1億9,000萬元之不合理天價，且即使冰水機裝設位置有改變，亦不會導致預估金額將近2億元等語。

2、主要設備數量減少，預算反而劇增

- (1) 證人B證述內容摘述略以：原108年提出之中小型工程設計及修製申請單，冰水系統係要降溫第五媒組工場及第六媒組工場各10座換熱器，110年提出者僅降溫第五媒組工場及第六媒組工場各4座換熱器，因降溫之標的及冰水機功能相同，降溫範圍比108年還小，縱使110年冰水機裝設之位置較遠，價格僅會差一點點，且110年之降溫標的還比108年少，不清楚110年預估金額為何會增加到2億元等語。
- (2) 證人C證述內容摘述略以：108年設計之換熱器與110年設計之換熱器相同，108年設計降溫第五媒組工場及第六媒組工場各10臺換熱器及冰水主機2臺，110年設計降溫第五媒組工場及第六媒組工場各4臺換熱器，新設2臺換熱器，冰水主機則減少為1臺等語。
- (3) 互核前述2人證詞，相關主要設備數量約略相符，足證「冰水機案」於110年重行啟動後，預算大幅增加之不合理性。

3、大林煉油廠工務組前經理黃榮泰竟主動要求廠商進行浮增報價

被告D於偵查自陳摘述略以：不包含施工，7、8,000萬元係渠原本估設備費用，其後黃榮泰跟渠要求寫到2億元，渠跟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惟○公司）負責人討論後，即以2億元去編列，並將設備費用放大到1億2,000萬元，再由惟○公司負責人把原未編列的施工費用8,000萬元加入，湊到2億元等語。

4、再依橋頭地院審理時，核對相關成本資料發現，惟○公司就冰水機組部分向臺灣松○公司進貨冰水機主機含啟動測試之成本，僅約3,300萬元；

橋頭地院再依惟○公司負責人被扣筆記型電腦中文件所載內容，原預估冰水機包含安裝在內之總成本亦僅有6,882萬3,720元等情，益顯與該公司原得標金額1億7,257萬餘元相距甚遠。

(二)本院就冰水機案預算問題，詢據中油公司竟仍回復：

「109年1月7日大林廠內務會議討論長期改善方案定案，109年9月14日技術組正式變更規劃內容，109年12月28日變更設備位置，至此本案規劃內容及範圍與108年9月2日所粗略規劃大不相同，新規劃案所購設備及系統包括冰水機1套、冷卻水塔1套、水泵4組、熱交換器2套、水處理系統2套、控制閥及閥件一批……機電儀表監控及警報等智慧感測分析系統、設備配管及土木鋼構等，108年12月工務組所粗估填列預算3,000萬元已無參考價值」等語，然並未有相關市場客觀資料可資佐證。因此，依上開證（供）述內容及法院認定結論，顯示該公司於案發後仍未請專業人員協助澈底審查該案項目估算是否與市場行情相符；且本院詢問黃榮泰時，渠亦再證稱係徐漢給渠壓力，要求不公開詢價等語。足徵徐員之真實目的係為預留價差空間，以供後續收受回扣分贓，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覈實編列預算與底價精神。

(三)再查本案大林煉油廠工務組原經理陳員指示黃榮泰應公開徵求辦理訪價，而非僅依賴3家公司估價單匡列預算。然原經理隨即遭徐漢撤換，改由黃員於110年1月1日陞任經理；該案國內器材請購單、預估金額擬訂表等文件，原由黃員先於109年12月29日在承辦人欄核章，俟渠陞任經理後，再於110年1月4日始在經理覆核欄核章後，向上陳報，最終由徐漢於110年2月23日決行，前後相距近2個月時間，

全然未見其分層負責內控機制糾錯；另黃員於陞任經理未達1年即屆齡退休，顯見中油公司部門首長之恣意妄為，其人事制度失靈。行政高層權力澈底架空部門專業職能，竟因原承辦人未配合其要求作為即遭撤換，此種「以權力凌駕專業」的結構性弊端，終釀生重大弊案，實為中油人事制度、內控稽核與採購制度失靈之根本原因。

(四)復查中油公司中小工程預算審議會，黃員僅提供3家報價單為主要依據，即能決定預算規模，且該3家報價單經偵查機關查證結果，皆係委請惟○公司提供。然該審議會未見要求黃員提出具體成本估算、設計圖說、市場訪價紀錄與經濟效益分析等作為，亦未見尋求專業冷凍技師估價協助或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協助審查其單價分析，全案僅憑3家廠商報價單之概數（且其中1家更未具備冷凍空調專業），即匡列規模達2億元之預算，過程荒誕等情，足徵中油公司之預算審議機制粗糙不堪，難以言喻。

(五)本件所涉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再摘要略述如下：

1、冰水機案

(1) 本案應屬冷凍工程²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安裝、測試等項目，且中油公司內部簽核屬中小工程。然為規避工程採購達查核金額以上金額，須以辦理公開閱覽³為原則，有刻意包裝成財物採購之嫌。

²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

³ 108年11月2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115年3月12日已刪除「工程」等文字，修正為「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擴大適用各類採購。

- (2) 本案採不公告預算，其不公開理由係不宜公開。然實際卻是人為增加潛在廠商進入障礙，避免潛在廠商投標意願提升。此有廠商顧問於偵查中明確供述略以：「黃榮泰會用一些技術性的方式，讓其他廠商不合格或無法投標，如在等標期間拖延現勘、或者不給完整資料等，因為冰水機安裝需要看現場整個廠區的狀況，如管線、排線、用電、用水、地質報告等，都要估算，需要一定的時間，如果想要投標的廠商找不到黃榮泰，就無法去現勘，也就無法做出這個採購案」等語可證。
- (3) 本案於110年3月25日公告，原考量生產地點之品質，限制產地「限G7或我國」。然隔(26)日黃員逕自刪除之產地限制，變更為容許中國大陸地區生產財物參與投標。此種修正係為重大變更，因生產國不同而有不同之生產品質與報價，卻未依政府採購法檢討修正相關預算與底價訂定。
- (4) 契約規定財物查驗通過，即給付廠商價金9,008萬3,070元，然契約竟未規範相關查驗與驗收規範。故黃榮泰於110年10月27日與廠商惟○公司召開協調會，由廠商提供「主要設備及相關配件清單」作為驗收依據。顯見其查驗與驗收條件，係全然配合得標廠商，由中油煉製事業部照單全收，毫無自主性，且未尋求專業技師等專業人士委託協助。
- (5) 廠商為感謝111年1月20日配合加速辦理查驗工作之中油煉製事業部歐文豐經理（黃榮泰退休後之接任者，因原承辦人受訓未在，竟由捐客劉某要求其代表配合辦理查驗），招待其至有

女陪侍場所消費，歐員仍予接受，毫不忌諱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

(6) 廠商要求協助縮短撥款時間，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於111年1月24日親自催促不知情之該事業部會計室主任儘速配合撥款。廠商旋即於隔日（25日）領得第1期工程款9,008萬3,070元，並速於同日攜帶1,400萬元現金搭高鐵南下進行分贓。

2、RFCC大修案及A群組換熱器案：意圖藉由操弄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中油公司內部委員，達到讓行賄廠商取得有利評選結果。

3、五媒組塗料工作案、塗料零星工作案及十二蒸塗料工作案：相關工場原未有塗料定期需求，配合廠商即辦理相關標案以供投標謀利；另標案規劃驗收條件，原設有溫度驗收條件，後因廠商要求，大林煉油廠人員即以：「設備的性能都不一樣，所以拿掉比較可以作驗收」為由，未有任何依據，即擅予刪除該條款；且於標案正式公告招標前，即私下將辦理進度告知廠商，讓特定廠商得於提前備標。

4、桃園廠RDS2案：執意勸退非其屬意之廠商參標，惟待該廠商得標後，竟擬安排下包廠商予得標廠商。

5、共融公園案：給予行賄廠商違法展延工期，並於停工報告書填載不實內容。

6、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配合行賄廠商要求，催促標案辦理進度，使行賄廠商提前取得有利投標地位。

(六)綜上所述，由冰水機案觀之，中油煉製事業部自最初預算編列、審議程序、規格訂定到最終付款查驗，無一不充滿執行長之權勢操弄行為與不肖職員配

合護航。對於冰水機案，中油公司雖稱：「事後已透過民事訴訟⁴，請求惟○公司返還價金9,008萬餘元，該判決已告確定，並聲請強制執行。」然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個人收受賄款並藏放於其辦公室中，屬員亦接受廠商招待至不當場所消費，此等結構性貪腐不僅造成公帑鉅額損失，更嚴重踐踏國營事業形象與公務倫理，澈底破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且於其他採購案中，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亦有主動索賄或知悉廠商行賄意圖後，即運用渠職權探詢標案資訊、操弄標案評選程序、洩露應秘密之標案資訊或執意勸退其他有投標意願廠商，以讓不肖廠商取得有利投標地位等不法行為，除傷及政府欲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制度，相關涉案人員不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更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規範之罪責，已顯示中油公司人事制度、預算審核覆核與採購業務內控機制完全失靈，中油公司應積極整頓闕漏，導正「高階主管違法指示凌駕法令規範」之企業文化。

二、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該行業屬特許行業，須領有登記證書始得營業。中油煉製事業部辦理冰水機案預算金額近2億元，已達巨額採購，然該案採購規劃時，卻參納不具「冷凍空調工程業」專業之廠商報價。且招標過程中，採購人員以「非供公眾使用」為由，亦未報請主管機關釋疑，即自行放寬投標廠商行業限制，未覈實審查其資格，容任不具專業登

⁴ 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19日112年度重訴字第231號判決：「惟○公司」須全數返還中油公司價金9,008萬餘元，該案「惟○公司」並未上訴，該判決已告確定。

記廠商跨業投標，明顯規避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與政府採購法對廠商專業能力之要求。再者，中油公司人員雖自承：冰水機主機非其等專業，然該公司未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定，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設定有關廠商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以確保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及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亦未洽詢冷凍公會或專業冷凍技師協助標案審查，實屬避重就輕之託辭。足證中油公司採購部門未能秉持採購專業預先防範，予以制止業務單位配合廠商降低資格條件，終致本案釀成該公司重大採購弊案，更令國營事業與政府形象嚴重受損，顯有重大違失。

- (一)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5條之規定，冷凍空調業屬特許行業，未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者不得營業。經查，大林煉油廠因第五/六媒組工場壓縮機C-5302/6302進口溫度過高，原設計溫度為38度，因操作溫度落在42至45度間，溫度過高油液分離不佳，致使壓縮機清潔度不佳，故規劃辦理「媒組工場新增冰水系統」，以提高壓縮機清潔度，提升壓縮機妥善率⁵。遂於108年9月20日提出該案「中小型工程設計及修製申請單」，經費概算為3,800萬元（設備3,000萬元，工程800萬元），然該申請單經時任廠長於109年1月3日批示：「請審慎評估」。
- (二)次查該案108年9月20日原承辦人遭撤換改由黃榮泰續辦後，因設置地點變動，爰將工程名稱變更為：「油氣純化工場增設媒組換熱器冰水機」，惟於中油公司國內器材請購單之品名係：「煉五組製冷系

⁵ 108年9月20日大林煉油廠中小型工程設計及修製申請單工程名稱及申請原因內容參照。

統採購含安裝試車」⁶案經黃員蒐集3家廠商（惟○公司、○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菱公司】與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思○公司】）估價單，報價金額分別為2.04億餘元、2.4億餘元及2.29億餘元。嗣黃榮泰即據以彙整，將預算規劃為1億8,000萬元（含財物1億4,000萬元及勞務4,000萬元），含稅後為1億8,900萬元。該案先經中油煉製事業部主任工程師酌減預估金額40萬元，再由時任執行長徐漢於110年2月23日核定預算金額為1億8,900萬元、預估金額為1億8,860萬元。購案主要內容：

1、請購項目：完成本系統功能所需之所有元件、轉動機械、儀器及各元件銜接管線等，以一整套製作供應，至少包含製冷機1套、冷卻塔1套、水泵4組、熱交換器2套、水處理系統2套等。

2、履約期限：簽約日次日起240日曆天，現場安裝施工期限為接獲監造通知開工日起180工作天。

（三）經檢視其標案規劃內容，已達巨額採購⁷，主要係購置冰水機設備將壓縮機降溫。然查報價廠商惟○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未有該項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行業登記，未具該行業之承攬與營業資格。且據經濟部行政調查亦敘明略以：「黃員捨棄詢問曾得標冰水機廠商『百○空調工程有限公司』與『巨○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尋3家廠商報價，其中『○菱公司』、『思○公司』2家未曾得標中油公司採購案，『惟○公司』雖曾得標過中油公司18件採購案（平均決標金額/預算金額比

⁶ 109年12月29日中油公司國內器材請購單及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內容參照。

⁷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採購金額在左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一、工程採購為2億元。二、財物採購為1億元。三、勞務採購為2,000萬元。」

為75.24%)，但均與製冷機採購安裝工程無關，爰黃員洽詢廠商報價過程似有為特定對象廠商量身訂做之跡象，惟中油公司採購處並未提出質疑。」

(四)本院詢據中油公司稱：「本案為工業用冰水機，用於冷卻煉製現場特定設備，非供公眾使用，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非屬本條例適用範圍」。惟查該管理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非供公眾使用者，其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不受本條例規範。」是依該條文已明確指出僅有簡易之設計等施作項目，始不受該條例規範。然查該案報價達2億餘元，且中油公司查復本院稱：109年12月28日變更規劃後，相關設備已包含：「新規劃案所購設備及系統包括冰水機1套、冷卻水塔1套、水泵4組、熱交換器2套、水處理系統2套、控制閥及閥件一批、水處理系統2套、感測器、能源模擬分析、建築資訊模型、數位分身系統、機電儀表監控及警報等智慧感測分析系統、設備配管及土木鋼構」等語。因此，前揭設備之建置安裝與測試，顯難稱符合前揭規定所稱之簡易設計、監造及安裝。基於冷凍空調業屬法規特許行業之規定，惟○公司不具備承攬冷凍空調系統之資格，其報價專業性已有疑慮。

(五)再查其後參與冰水機案投標3家廠商中，○菱公司及沛○公司均有登記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僅得標廠商惟○公司缺乏該特許行業資格，報價與得標之合法性自屬可議。中油公司雖稱：「本案為工業用冰水機，用於冷卻煉製現場特定設備，依據本案招標公告資料，投標廠商資格無須為冷凍空調工程業者」等語。然中油公司採購單位在審標階段，對於業務單位所設定之顯而易見廠商資格之違誤，

並未質疑，亦未見報請主管機關經濟部釋疑，即容任未具冷凍空調之營業資格廠商審查列為合格標並進行報價，其程序顯有瑕疵，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有關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之嫌，是中油公司說明理由，顯然背離採購實務與工程倫理。

(六)再者，縱設備終端用途為非公眾使用，屬工業製程，但冰水機系統之設計、安裝、調試及後續操作，均涉及極高之專業技術與公共安全風險。中油公司作為國營企業，在採購涉及高度專業之「冷凍及空調設備」時，應依法規落實限制廠商資格以確保工程品質，而非自為法律解釋放寬廠商資格，刻意降低進入門檻，讓未具該項行業資格之廠商得以參標。且本院就冰水機案預算短期內由3,800萬元，暴增為近2億元一節詢問該公司人員，其明確表示：「預算後來有提出細目與說明，因為冰水機主機不是我們專業，不清楚行情。」等語，然查本案採購程序中，亦未見該公司洽請冷凍公會或專業冷凍技師協助審查，再參照橋頭地院111年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其真實目的無非係為讓不具該行業登記執照但與高層關係密切之廠商能順利得標甚明。

(七)綜上，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該行業屬特許行業，須領有登記證書始得營業。中油煉製事業部辦理冰水機案預算金額近2億元，已達巨額採購，然該案採購規劃時，卻參納不具「冷凍空調工程業」專業之廠商報價。且招標過程中，採購人員以「非供公眾使用」為由，亦未報請主管機關釋疑，即自行放寬投標廠商行業限制，未覈實審查其資格，容任不具專業登記廠商跨業投標，明顯規避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與政府採購法對廠商專業能

力之要求。再者，中油公司人員雖自承：冰水機主機非其等專業，然該公司未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定⁸，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設定有關廠商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以確保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及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亦未洽詢冷凍公會或專業冷凍技師協助標案審查，實屬避重就輕之託辭。足證中油公司採購部門未能秉持採購專業預先防範，予以制止業務單位配合廠商降低資格條件，導致標案呈現「高預算、高技術、卻降低廠商門檻」之明顯異常，不僅未要求廠商需具備冷凍空調專業之法定資格，且僅憑一般行業登記即可承攬近2億元之冰水主機設備建置標案，嚴重背離採購常規，終致本案釀成該公司重大採購弊案，更令國營事業與政府形象嚴重受損，顯有重大違失。

三、行政機關辦理採購契約變更，應務實檢討調整價金與給予合理之履約期限，以求維護採購品質。然中油煉製事業部辦理共融公園案，片面要求廠商配合增設工程項目設施，然卻無預算增加給付契約價金，以勸導方式變相要求廠商自行吸收該項成本；復明知工項增加致履約期程緊迫，亦未給予合理工期並辦理契約變更，迫使廠商面臨趕工壓力，以致該案承辦主管及人員為求達成主管違法要求，竟在停工報告書中虛偽記載，將有實際施工之日期計入停工，衍生監工不實及偽造文書情事，經檢察機關調查後，遭緩起訴處分。足見中油煉製事業部未確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原則，在前揭情況下，給予廠商合理契約價金與工期，不僅

⁸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5條規定。

損害廠商權益，亦造成其履約困難，進而使該採購案件淪為高層主管索賄標的，損害政府公信力甚鉅，更導致基層員工罹於罪責，核亦有違失。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5370號函釋（下稱工程會102年6月10日函）略以：「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需變更契約，而需展延工期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二、訂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是機關辦理採購，倘其需求有所變更，本應依前揭函釋辦理契約變更，並依實務需求調整價金，以符政府採購法建立公平、公開採購程序之精神，先予敘明。
- (二)查中油煉製事業部於109年間辦理共融公園案，預算金額3,000萬元。本案決標後，因應民意代表要求增設遊樂設施並請中油公司適度增加預算，然中油煉製事業部明知工項增加，並未依工程會102年6月10日函規定酌增契約價金，反而以勸導方式變相要求得標廠商自行吸收增加之成本，已破壞政府採購公平原則。中油公司雖辯稱廠商曾發函同意將金額控制在預算範圍內云云，然該採購案得標廠商明顯係為求得後續能順利履約、請款並建立良好關係，爰形同被迫片面承擔不合理之條件。中油煉製事業部將新增工項成本，強加於廠商，規避政府採購法有關契約變更之法定程序，嚴重破壞採購制度之誠信與公平原則，導致本案衍生後續違法行為。
- (三)再查本案增加契約工項（由原先3項遊具變更為9

項)，所需工期本應予增加。然中油煉製事業部卻未辦理契約變更，給予合理之履約期限，導致廠商面臨趕工不及可能遭逾期罰款之恐懼，進而產生向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尋求非正規管道協助之動機。次據橋頭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理由略以，負責監造之承辦人證稱斯時該部資產組經理，指示其須給予米○方公司停工工期時，表示米○方公司負責人黃某有去找「上面」（即執行長徐漢）關說此案等情。末據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074號、第9257號緩起訴處分書略以：「米○方公司於110年7月4、5、6、13、15、16、26、27日及同年8月4、9、10、25日共12日實際上均有施作共融公園標案工程，竟共同基於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曾○聖於職務上應審核之停工報告書虛偽填載了『有下雨情形無法施工』之不實事項，交由鄭○亨蓋章核定後，再上呈中油公司採購處進行工期核算及檢收付款事宜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中油公司對於標案管理之正確性。」

- (四)然在中油煉製事業部「高階主管違法指示凌駕法令規範」之惡習下，基層員工為求達成行政目標並確保自身職務不被撤換，被迫採取違法手段，以符其長官要求。中油煉製事業部未合法延展履約期限，然基層人員為求讓廠商於表面上順利履約，致陷入偽造文書之違法風險，明知廠商為趕工正在施工，卻在「停工報告書」中虛偽記載該等日期為天候因素（如豪雨）而停工，將實際有施工之日期計入停工（如前述），以協助廠商規避逾期違約金並順利請領工程款。前揭偽造文書目的在於營造廠商「如期履約」之假象，使會計等其他單位在形式審查時

無法察覺異樣，進而核撥工程款。該案成因實係承辦人慮及倘不聽從長官指示恐遭調職，而不得不配合違法，致使承辦人及中油煉製事業部資產組經理幾罹「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責。

(五)末查中油煉製事業部未合法增加工期與契約價金，從而衍生廠商請領工程案款項行政障礙，其後標案更成為該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索賄標的，其經過略述如下：

1、米○方公司負責人黃○聖請領第2期工程款時，因工程延宕，惟自認請款過程遭拖延、刁難，被迫前往執行長辦公室請求協助。徐漢竟基於其核准請款與展延工期之職權，向黃○聖索要得標金額之20%（即600萬元）作為賄款。黃某為請得該期工程款，不得不虛言允諾後，徐員爰指示該部門主管「斟酌給予展延工期」，爰米○方公司順利請得第2期工程款。

2、嗣黃○聖為求後續工程驗收與尾款請款順利，於111年1月24日領得第3期工程款後，於翌（25）日攜帶100萬元現金再前往執行長辦公室交予徐漢收受。

(六)綜上所述，行政機關辦理採購契約變更，應務實檢討調整價金與給予合理之履約期限，以求維護採購品質。然中油煉製事業部辦理共融公園案，片面要求廠商配合增設工程項目設施，然卻無預算增加給付契約價金，以勸導方式變相要求廠商自行吸收該項成本；復明知工項增加致履約期程緊迫，亦未給予合理工期並辦理契約變更，迫使廠商面臨趕工壓力，以致該案承辦主管及人員為求達成主管違法要求，竟在停工報告書中虛偽記載，將有實際施工之日期計入停工，衍生監工不實及偽造文書情事，經

檢察機關調查後，遭緩起訴處分。足見中油煉製事業部未確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原則，在前揭情況下，給予廠商合理契約價金與工期，不僅損害廠商權益，亦造成其履約困難，進而使該採購案件淪為高層主管索賄標的，損害政府公信力甚鉅，更導致基層員工罹於罪責，核亦有違失。

四、中油煉製事業部人員辦理採購案件，於標案公告招標前，本應盡招標文件保密責任，然竟為使其屬意廠商得標，於短期內多次與廠商至有女陪侍場所消費時，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採購案資料，且有廠商代為支付消費款項而獲得不正利益情事，顯示中油公司人員管理機制已然失能，造成所屬風紀敗壞，核亦有重大違失。

(一)為避免不公，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二)RFCC隔離閥案⁹（案號：Q6L10B335）部分

查陳○佑自110年7月1日起，擔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綜合設計課資料編輯員，負責土木中小工程發包，並自110年12月初接辦RFCC隔離閥案擔任承辦人，負責該標案包含撰寫預估金額核定單及預估金額擬訂表、採購規範書等採購相關事宜。陳○佑知悉大林煉油廠重油煤裂工場反應器與主塔間之特殊隔離閥，當時國內僅引進2種規格，分別由葳○公司及興○行股份有限公司獨家代理，陳員為使王○昇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葳○公司得標RFCC隔離閥案，竟先於110年12月10日某時，在其位於大林煉油廠之辦公室內，將RFCC隔離

⁹中油煉製事業部於110年12月20日提出請購案，嗣於111年7月28日核定取銷採購。

閱案尚未公告招標之「採購規範書」及為底價核定重要依據之「預估金額核定單」、「預估金額擬訂表」電子檔，直接交由葳○公司承辦RFCC隔離閥案之職員黃○輝自行修改、繕打規格及金額，並製作「隔離閥規範」，藉以綁定葳○公司獨家代理之隔離閥廠牌規格；嗣王○昇、黃○輝應陳○佑之要求，由黃○輝依王○昇指示，於110年12月10日晚上8、9時許，前往高雄西林園區沿海路○段○○○號有女陪侍之「○○○小吃部」，代陳○佑支付該日消費3萬2,800元。

(三)興建純水案¹⁰部分

次查陳○佑另於110年12月間再接辦興建純水案採購業務，陳員為介紹其熟識之廠商擔任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正○公司）之下包廠商，竟於興建純水案尚未招標前，先於110年12月7日上午9時35分許，撥打電話告知正○公司負責人曾○宏，大林煉油廠即將招標興建純水案之消息，並與曾某相約見面，再於翌（8）日下午1時12分許，攜帶興建純水案之中小型工程設計及修製申請單與相關圖說等採購文件，前往揭「○○○小吃部」，供曾○宏在該小吃部包廂內閱覽及拍照，使正○公司提前得知該採購案之工項、圖說及預算金額等招標文件內容。

(四)有關前述陳○佑之不法行為，業於橋頭地院審理中承認並認罪。陳○佑於本院詢問時，雖坦承RFCC隔離閥案之犯行，惟就興建純水案則辯稱：「『曾○宏』是另一件案子的得標廠商，我只是把設計圖紙給『曾○宏』，目的是要向他詢價。」等語。然陳員於本院詢問時，除已承認將興建純水案設計圖提供廠商情事外，再據廠商曾○宏於偵查中證述摘敘略以：

¹⁰ 本案因遭調查停辦。

「(問：與陳○佑接觸情形?) 答：……陳○佑第一次打電話給我問我是否為實際負責人，12月7日問我工程的事情，我跟他說要看圖說再說，12月8日在小吃部見面，他拿一份圖給我看，約3、4張，問我有無興趣，我說圖不完整，我無法回答。……」、「(問：12月8日當天有無將圖給你看?) 答：我一進去的時候，他就先把圖放在桌上給我看。……」、「(問：【提示手機擷取照片】是否這個包廂?) 答：是。陳○佑把資料放在桌上翻閱給我看，翻到圖說的時候我有自己看。……」、「(問：(【提示興建純水示意圖】你看的是否此圖?) 答：是，這是其中一張，另外還有其他圖，總共約3至4張。」、「(問：陳○佑有無收受回扣的意思?) 答：因為陳○佑非常熱心的介紹工作給我，並且介紹廠商給我，所以我認為他應該有這方面的傾向……」、「(問：陳○佑是直接問你是否要做做看?) 答：是，他是這樣跟我說。」且曾某在具結證述前，在檢方詢問時供述摘敘如下：「(問：陳○佑是直接問你是否要做做看，而非訪價?) 答：是，他是這樣跟我說。」因此，陳○佑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其把設計圖紙給曾○宏，目的是要向曾某詢價一節顯有不實。再核偵查機關自曾○宏行動電話內所查得之興建純水案採購文件之拍攝照片及相關拍攝時間資料，亦與曾某前揭供述相符。是陳員違反首揭規定，將標案資料於公告前提供廠商事證明確，其不法行為已足認定。

(五)綜上，中油煉製事業部人員辦理採購案件，於標案公告招標前，本應盡招標文件保密責任，然竟為使其屬意廠商得標，於短期內多次與廠商至有女陪侍場所消費時，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之採購案資料，且有廠商代為支付消費款項而獲得不正利益情事，顯示中油公司之人員監督管理機制已然失能，造成所屬風紀敗壞，核亦有重大違失。

五、中油煉製事業部以尊重及禮遇至該事業部洽公、聯繫之睦鄰工作對象及採訪之媒體記者為由，訂定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發放對象原則為採訪該事業部（含所屬高雄煉油廠）之各媒體線上記者及其上級特派員、主任與睦鄰範圍內各級民意代表、村里長等及睦鄰地區之地方仕紳，惟竟發予明顯非屬上開對象之工程標案「捐客」，任其假藉該事業部主管分身權勢，自由進出該事業部辦公室。尤有甚者，捐客劉某竟直接赴大林煉油廠廠長辦公室，要求催辦冰水機案，惟中油煉製事業部於弊案案發後，修正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內容，其竟反而擴大發放對象，核均有違失。

（一）按中油煉製事業部為禮遇洽公人員及加強睦鄰工作，訂有「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依111年3月4日修正前該要點第5.1點規定，其發放對象明確限定為採訪媒體記者、睦鄰範圍內之各級民意代表、村里長及睦鄰地區之地方仕紳等人士。經查，擔任該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白手套」及標案捐客角色的劉某，並非中油公司員工，亦非合規之投標廠商代表，竟於109及110年連續2年取得中油煉製事業部及大林煉油廠之「貴賓證」。

（二）詢據中油公司稱，劉某取得貴賓證依據，係由時任大林煉油廠行政組公關課長歐文豐口頭指示依「長官交辦」事由，將其列為所謂「地方仕紳」而予以核發；然查劉某與公益事務並無實質關聯，也與在地里鄰並無連結，其真實身分乃是遊走於標案廠商與中油公司人員間之捐客。中油煉製事業部未能核

實審查申請人身分，僅以虛無憑據之「長官交辦」為由，即任意發放具備高度通行權限之證件，使得持有「貴賓證」者能為特定不法目的，獲得任意進出該事業部辦公處所特權，嚴重破壞國營事業之門禁管制。

(三)末查劉某在取得貴賓證後，得以長期自由進出中油煉製事業部各辦公室與執行長辦公室，憑藉此種通行權限，在冰水機採購弊案扮演關鍵角色。據偵查證人證述略以，劉某在冰水案請購階段(110年1月)即開始關切該案承辦進度，對採購文件在中油公司內部簽核到何處、看了幾天，劉某均能知悉。甚至該案某主管看了一週、且被其退件，劉某即逕自找其上層主管催辦、詢問原因，此種行為並一般廠商所能為；再者，因劉某與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熟識，劉某曾在廠長辦公室以擴音方式撥打電話給徐漢，由徐員直接要求：「幫小劉忙」，使中油公司員工產生「得罪劉某即是得罪執行長」之恐懼，內控審核機制在徐員藉由掇客劉某施壓下澈底癱瘓。

(四)本案發生後，中油公司雖修正前揭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惟竟反而擴大發放對象，茲述如下：

- 1、原111年3月4日修正前之要點，發放對象僅有「睦鄰地區之地方仕紳」並無「地方仕紳」，意即以此名義申請者需與該事業部有地緣關係始得申領。再就有關「地方仕紳」定義詢據中油公司復稱：「地方重要人士」惟劉某居所係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卻仍以所謂「地方仕紳」身分取得中油煉製事業部貴賓證，已名不符實，並疑點重重。
- 2、在弊案爆發後，中油煉製事業部於111年3月4日修訂要點，竟增列「其他」類人員亦得申請貴賓

證，且明定只需經「副執行長核定」即可發放。

- 3、依上開修正內容顯示，案發後中油公司非但未強化人員進出管理，反在制度上放寬取得資格標準，容有為其後再以「長官交辦」為由，預留作業空間，且似有以事後修正相關規定，掩飾其前揭違失之嫌。

(五)綜上所述，中油煉製事業部以尊重及禮遇至該事業部洽公、聯繫之睦鄰工作對象及採訪之媒體記者為由，訂定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發放對象原則為採訪該事業部（含所屬高雄煉油廠）之各媒體線上記者及其上級特派員、主任與睦鄰範圍內各級民意代表、村里長等及睦鄰地區之地方仕紳，惟竟發予明顯非屬上開對象之工程標案「掮客」，任其憑藉該事業部主管分身權勢，自由進出該事業部辦公室。尤有甚者，掮客劉某竟直接赴大林煉油廠廠長辦公室，要求催辦冰水機案。惟中油煉製事業部於弊案案發後，修正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內容，其竟反而擴大發放對象，核均有違失。

六、銓敘部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精神，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於該部109年4月27日函文要旨，已明示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違法失職行為，倘其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得於知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前揭年度之年終考績。惟中油公司於111年初即知悉中油煉製事業部主管辦公室內遭搜索扣得2,710萬元鉅額不明來源現金，且該主管隨即經聲押獲准，嗣並於同年6月收悉相關涉案人等起訴書，卻以渠等人員考績已報經濟部核定為由，未主動依前揭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文要旨重辦其等涉案年度考績；

經本院於詢問時要求該公司檢討，始函詢經濟部釋疑後，在115年4月撤銷重辦相關涉案人違法失職年度年終考績，核有違失。

(一)銓敘部為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於該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下稱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釋略以：「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機關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請視個案事實予以適當處理，並應避免重複考評」、「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如遇前開(一)之方式無法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或不足以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如採行第1種方式，將僅納入懲處當年度考績考評，恐與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有違)時，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或撤銷其違法失職年度之一次記2大功專案考績」。上開函釋賦予政府機關(構)在事後知悉或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時，機關得更新重核重大違法失職者案關年度考績之權限，以修正「犯罪者仍獲考績優良」之荒謬現象。再者考績撤銷與重核制度，旨在落實綜覈名實之旨，其核心價值在於「信賞必罰」與「廉能治理」爰政府機關(構)所屬人員均有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要旨之適用，毋庸置疑。

(二)查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等人之貪瀆行徑，於111年初即經媒體顯著披露，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1月26日持搜索票前往徐漢辦公室，當場查

扣不明來源鉅額現金達2,710萬元。徐員隨即於翌日（1月27日）遭法院裁定羈押，中油公司亦於同日予以停職等情。嗣111年6月間檢察官起訴徐員等中油公司員工，起訴書已揭露中油煉製事業部涉犯系統性舞弊，內容詳細記載徐漢等人自108年起即利用職權，在冰水機案等多起標案中收受廠商賄賂，然即令徐漢等人111年上半年已遭搜索聲押並起訴，其等110年度考績竟仍於111年8月31日獲核定為「甲等」。

（三）中油公司針對未及時更正考績，導致涉貪主管縱身繫囹圄，仍能領取優渥之考績甲等獎金，形成考績評定與其等行為事實重大脫節之荒謬情事。中油公司歷次解釋理由及違失情形摘述如下：

1、中油公司稱：「其為公營事業機構，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而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辦理，且該辦法『未明訂事後修正考績機制』」。

2、中油公司另稱：「110年度考績係於110年底前已由權責主管核定，且已報經濟部備查，尚無權限撤銷或重核之法源依據，且經濟部未將銓敘部函釋予以下達」云云。

（四）惟基於中油公司部分人員既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自應適用或準用相關銓敘部人事規定，其理自明。按本案之111年起訴書及115年判決書，已載明相關人員之收賄及與不肖廠商不正往來等具有連續性與系統性犯罪情事，且徐員等人之犯罪行為更有跨越多個年度，惡行非淺，然中油公司仍逕自窄化解釋，顯不足採。末以，縱中油公司對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有關「知悉後2年內可重核」要旨存有疑義，該公司卻完全未主動瞭解或尋求釋疑。

(五)遲至本院115年3月16日詢問中油公司後，該公司始於同年3月24日函詢經濟部釋示，有關重新檢討中油煉製事業部相關涉貪人員在案關年度之考績評核疑義後，經濟部再於115年4月14日函復要求該公司參照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要旨，重新檢討徐員等人案涉年度之考核成績，中油公司遲於115年4月下旬方撤銷重辦相關人員之考績作業，除歐文豐因協助驗收及收受不正利益之違法行為係發生於111年1月間，嗣於同年6月因案停職，當年度並無考核成績外，餘3人重核結果如下，可印證該公司考核機制在面對所屬人員重大犯罪時，喪失內部主動糾錯功能已久：

- 1、徐漢：其108年至110年度之考績，原均為「甲」，經重核後全數改評為「丙」。
- 2、黃榮泰：其110年度之考績，由「甲」改評為「丙」。
- 3、張子房：其110年度之考績，由「甲」改評為「丙」。

(六)綜上，銓敘部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精神，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於該部109年4月27日函文要旨，已明示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違法失職行為，倘其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得於知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前揭年度之年終考績。惟中油公司於111年初即知悉中油煉製事業部主管辦公室內遭搜索扣得2,710萬元鉅額不明來源現金，且隨即經聲押獲准，嗣並於同年6月收悉相關涉人等起訴書，卻以渠等人員考績已報經濟部核定為由，未主動依前揭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文要旨辦理考績重核；經本院於詢問時要求該公司重新

檢視後，始函詢經濟部釋疑後，在115年4月撤銷重辦相關涉案人違法失職年度年終考績，核亦有違失。

據上論結，中油煉製事業部辦理冰水機案等採購案件，涉有嚴重系統性結構問題，導致該事業部前執行長得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撤換持不同意見之承辦主管，全然配合廠商報價，預算大幅虛增，更有標案正式公告招標前，即私自將辦理進度（或標案資訊）告知特定廠商，讓其得於提前備標；違法偏袒屬意廠商，而執意勸退其他有投標意願廠商。又未報請主管機關釋疑，即自行放寬投標廠商行業限制，未覈實審查其資格，容任不具專業登記廠商跨業投標。該事業部辦理標案，片面要求廠商配合增設工程項目設施，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導致標案淪為該事業部主管索賄標的，相關預算審核機制、人事制度及採購內控機制完全失靈；又所屬人員藉洩露應秘密標案文件，收受廠商不正利益，人員監督理機制亦未能發揮作用。且該事業部發放貴賓證予不適格工程標案捐客，任其假藉該事業部主管分身權勢，自由進出辦公室探知標案資訊，並要脅該事業部人員配合其不法行為。另於重大弊案發生後，中油公司未確依規定重辦涉案人等考績，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

蔡崇義

張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4 日